

## 编 委 会

主任  
吴景平

副主任  
朱荫贵 戴鞍钢

###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筱才 朱荫贵 吴景平  
张徐乐 赵兰亮 戴鞍钢

# 目 录

前言 / 1

## 【近现代中国的经济与社会】

- 制度与增长：近代上海与江浙地区工业化的数量及历史验证 ..... [日]马德斌著 袁为鹏译 / 3
- 附属与自主之间：日本殖民时期台商的台日经贸活动 ..... 林满红 / 46
- 兴亚院与战时日本的中国调查 ..... [日]久保亨著 张美珍译 / 88
- 论浙江士绅与浙路废约 ..... 易惠莉 / 124
- 日本对华投资的区位研究(1894—1931年) ..... 赵津卢娜 / 157
- 中国经济萧条与日本(1930—1935年) ..... 李宇平 / 178
- 近代辽宁的城镇发展模式与特征 ..... 张利民 / 206
- 试论1950年代大陆土地改革中的政府作用 ..... 武力 / 226
- 再论国民政府1935年的币制改革 ..... [日]城山智子 / 240
- 近代中山地区移民与家乡建设 ..... [澳]黎志刚 / 253
- 中国城市的公共生活与节日庆典  
——清末民初成都的街道、邻里和社区自治 ..... [美]王笛 / 264

## 【近代中国工业研究】

- 战前中国东北的钢铁业 ..... 陈慈玉 / 303
- 20世纪的中国化学工业  
——永利化工、天原电化及其时代  
..... [日]田岛俊雄 / 338
- 中国近代民族工业“白银时代”的组织调整 ..... 陈争平 / 373
- 中国近代国有或政府控制企业的产权和治理  
结构 ..... 杜恂诚 / 394
- 20世纪30年代中国《工厂法》的颁行及其社会  
反响 ..... 张忠民 / 408
- 中国近代企业“股本社会化”的推行  
——对天津东亚毛呢纺织公司的个案考察  
..... 宋美云 / 429
- 20世纪初的东亚市场和中国制糖业 ..... [韩]姜珍亚 / 447

## 【近代上海研究】

- 民国时期上海市民文化素质论略  
——以城市综合竞争力为中心 ..... 樊卫国 / 477
- 专业与政治：上海会计师公会与国民政府的互动  
(1927—1931年) ..... 林美莉 / 497
- 论近代上海城市的创新机制 ..... 李一翔 / 517
- 迈进新式银行业  
——1930年代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分行网络形成初论  
..... 李培德 / 544
- 移民社会与上海城市公共交通的近代化

(1908—1937年) ..... 陈文彬 / 559

### 【现代化研究】

中国本土式现代化道路研究 ..... 林 刚 / 579

近代中国工业化初期的三股推力

——基于近代缫丝工业的考察 ..... 王 翔 / 593

近代新式交通运输业与中国的现代化

——以铁路轮船为中心的考察 ..... 朱荫贵 / 622

### 【抗战时期后方经济研究】

抗战时期后方的金融、财政及其投资 ..... 虞和平 / 649

抗战时期中国西部工业的转机和困顿 ..... 戴鞍钢 / 672

### 【中外经济比较研究】

消费需求变动与近代日本经济增长 ..... 张东刚 / 697

### 【会议综述】

追踪学科热点,拓展研究领域,在创新中推进企业史研究的发展

——“中国现代化过程中的企业发展”研讨会综述

..... 陆兴龙 / 721

# 专业与政治： 上海会计师公会与国民政府的互动 (1927—1931年)

林美莉

## 一、前言

上海在近代中国的财政金融的领导地位，除了当地工商产业稳居全国之首的优越条件之外，更重要的是开风气之先，引进许多现代的专业知识及企业经营经验，成为全国的效法对象。本文所讨论者，即以上海会计师为对象，从现代专业知识与专业社群如何在近代中国的移植与发展的角度出发，分析其在北洋政府与国民政府的政权转移期间，如何利用国民政府进行税政改革的关键时刻与时势变化，向政权争取建立其专业地位的诉求之经过。

## 二、民国会计事业的开展与上海会计师公会的崛起

会计事务由来已久，基本上，会计一词在传统中国意指政府部门的年度收支状况。《周礼注疏》中有言：“吏谓当职六十官，此亦是岁终之时，正要会而致事者，上经成据，曰小成之计，此言要会，谓是月计岁计，为簿书而致其事之功状，以待考也。”《孟子正义》则解释：“月计岁会，零星算之为计，总合算之为会。”自宋代开始，地方官府在钱粮报销或移交时均须造具“四柱清册”，又称“奏销册”，内容分为“旧管”（上期结存），“新收”（本期收入），“开除”（本期支出），“实在”（期末结存）四大项目，形成具有记帐程序的官厅会计，元明清各朝也大都沿用此法。这种记帐方法，日后普及流行于民间工商业，成为记载经营往来、资金损益等内容的中式簿记。

会计①。

近代中国在西力入侵之后，西方会计制度也陆续引进各通商大埠，但并未引起国人注意。至甲午战败，朝野变法自强，张謇撰写《变法平议》一文，以日本明治维新的经验为例，率先提到西方会计法则对于国家财政规划的重要性：

日本维新之初，国之贫甚矣。大隈重信始仿西法作会计豫算表，人犹未信，及决算表出，明数核，其为用乃大白。  
夫取人之财以供我用，与取人之财为其人用，而不使知所以用，皆能致嫌，嫌生阻，阻生困，豫计决算以释嫌，即以释困。②

张氏主张中国应尝试采行西方的新式会计制度，作为变法之前的财政基础。1911年1月19日，清廷考察宪政大臣李家驹进呈《日本租税制度考》及《会计制度考》二文，但这项对新式会计制度的引介，因清室覆亡而未及实施。

民国成立后，由于已有一些工商厂家聘任中外会计师负责其记帐工作，1918年9月7日，农商部颁布《会计师暂行条例》11条，明文规范在各大都市执业的中外会计师业务活动，其后数度修订。至1925年时，依规定，凡中华民国人民年满30岁以上，具以下3项资格之一者得呈请为会计师：（一）在国内外大学或专门学校之商科或经济科，以会计学为主要课程之一，肄业3年以上，得有毕业文凭，并具有相当经验者；（二）原在本国或外国大学商科或商业专门学校3年以上毕业，得有文凭者；（三）在资本50万元以上之银行或公司充任会计主要职员继续5年以上者。以上三者规定均较1918年来得放宽，于是呈请为会计师者乃日多③。至于会计师的职务范围，1918年的会计师暂行章程第6条为：“会计师有委托

① 台北“中研院”汉籍电子文献，《周礼注疏》卷11“小司徒”，页173；王绮文、郭其伟：《上海会计历史轨迹考评》，《上海研究论丛》第11辑（1997年2月），页57—58。

② 张謇：《变法平议》，见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清代经世文编”汉籍全文数据库；邵之棠：《皇朝经世文统编》卷120，通论部3，页31。

③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中国史事日志”全文数据库，页1378；徐永祚：《英美会计师事业》，徐永祚会计师事务所，1925年5月，页292。

时得办理会计之组织、查核、整理、证明、鉴定及和解各项事务。”1929年的会计师条则第1条则规定：“会计师受公务机关之命令，或当事之委托，办理关于会计组织、管理、稽核、调查、整理、清算、证明及鉴定各事项。会计师得充任检查员、清算人、破产管理人、遗嘱执行人及其它信托人。会计师得代办纳税及登记事务，并得代撰关于会计及事各种文件。”在国府掌政时期，“会计”一词的具体内涵，因加入西方会计学理而稍有变化，知名会计师潘序伦曾作以下的定义：“会计者，用有系统、有组织之方法，将个人或团体一切经济行为，以货币数额表示，予以记录，适当调整编列，影响于财产之增减变化，正确计算其财产状况与营业成绩，予以审核观察、应用之技术也”，而此项技术，可以同时实施于政府财政收支或是私人产业经营的范畴<sup>①</sup>。

目前所见，关于近代中国的会计师活动或会计发展史的学术研究成果并不丰富。湖北财经学院教授郭道扬编著的《中国会计史稿》第九章“中华民国时期的会计”中，侧重于介绍此时期的会计实务内容，并简要说明了此期间的会计法令制度、政府与民间的会计作业、会计师事业及会计教育的演进状况<sup>②</sup>。华裔学者徐小群数度讨论1920—1930年代上海会计师公会的活动，其主要论点为，在1920年代，上海会计师通过与上海律师公会的合作，于收回会审公廨运动展开之时，趁势对抗外国会计师在中国的势力，并且建立起自己的专业地位，这项通过收回会审公廨，以诉诸公众利益来发展自己目标的做法，在1927年4月随着会审公廨的收回而获得解决。至1930年代，上海会计师团体投入于建立专业地位的目的已达到，除了在一·二八事变时以捐款支持抗日活动外，较少卷入民国政治议题，与北洋时期形成对比。徐小群对此一时期现象的解释是，会计师的日常业务并不像律师那样必须时时去应付政治

<sup>①</sup> 许家林：《中国注册会计师制度演进的四个基本阶段回顾》，《注册会计师通讯》1997年第12期，页34；王绮文、郭其伟：《上海会计历史轨迹考评》，页58—59。潘序伦对“会计”一词的定义，出于潘氏在1948年出版的《会计学》一书，原书未见，转引自《上海会计历史轨迹考评》，页59。

<sup>②</sup> 郭道扬：《中国会计史稿》下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年，页381—646。

力的介入,故能满足于其在社会上的专业地位,也反映了在国民党的党国体制之下,相较于北洋政府时期的不同政治文化<sup>①</sup>。

在郭道扬及徐小群的著作中,均多次阐述上海会计师公会在民国会计师业界的重要性。除了学养素质的考虑之外,上海会计师公会的最大优势是其执业人数。上海在1921年时成立了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24年由徐永祚等人筹组公会,并于1925年3月成立上海市中华民国会计师公会,至1927年改名为上海会计师公会。1926年时,全国已注册的178名会计师中,上海占了54人;国府掌政之后,1933年时全国约1800名会计师,其中有半数在上海执业。从上海会计师公会成立之初,“会员仅二十余人,部颁会计师证书亦只百号”,至1933年时,发展成为“沪公会会员人数几及三百人,全国领取会计师证书人数亦达千号之谱”的格局。再据公共租界工部局在1935年的调查,即有1434名会计师在公共租界内执业。表面上,会计师事业有了高度的成长,然而,此期间内会计师人数快速增长,事实上是和国府规定的登记检核标准不高有密切关系<sup>②</sup>。不过,我们也不能忽略一个事实,那就是由于国民政府对上海的倚重,才逐步使得上海会计师公会成为全国会计事业的领导地区。在1925年10月,京津会计师公会在上海成立公会之后数月成立,其会员有54人,重要成员包括设籍天津的谢霖,设籍上海的徐永祚、童诗闻、陈日

<sup>①</sup> Xiaoqun Xu, *State and Society in Republican China: The Rise of Shanghai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1912—1937*, Columbia University Ph. D. Dissertation, 1993. Ch. 6, “Professional Pursuit Through Politics and Apolitical Professionals: Shanghai Accountants and Engineers”, pp. 339–361. 徐小群在出版其博士论文(*Xu Xiaoqun, Chinese Professionals and the Republican State, The Rise of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in Shanghai, 1912—193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时,并未收录第六章的内容,据其表示,这是因为出版社编辑建议其删除此章,以免篇幅过于庞大。徐后改写此章内容,成为Yin Xu and Xiaoqun Xu, “Becoming Professional: Chinese Accountants in Early 20<sup>th</sup> Century Shanghai”, *Accounting Historians Journal*, Vol. 30, No. 1, June 2003, pp. 129–153。

<sup>②</sup> Xiaoqun Xu, *State and Society in Republican China: The Rise of Shanghai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1912—1937*, p. 341; 郭道扬:《中国会计史稿》下册,页607; 潘序伦:《吾国之会计师职业》,《立信会计月报》第2卷第5号(1943年3月),页5。

平等人，反观上海会计师公会，在此期间内的会员人数则不超过40人。直到1930年代国府的政权巩固，会计业务才明显集于上海，例如谢霖到了此时才把原先设于北京及天津的事务所，移师上海作为总部<sup>①</sup>。

上海会计师公会在成立之后，努力寻求成长的空间，然而，由于传统簿记的势力庞大，一般工商业者并未意识到有引进新式会计的必要，专营西式簿记的会计业者很难发挥所长。潘序伦曾说：“传统会计员，凡是懂得一些书算的人即可担任，机关主管更动即随之去职。没有专门学识和技能，自不能成为专门的职业。过去时代的会计员，和庶务员书记员并列，人人可以做得。”这段话在自我优越感的背后，也显示出在传统中国推行新制的困境<sup>②</sup>。事实上，民国时期向政府申领会计师资格证书的各地会计师，实际执行职务者不过十分之一二，原因是极难争取客户。徐永祚曾感慨说：“一般人误解会计师职务，以为，（一）会计师受当事人委托，检查他人帐目上之舞弊或错误。（二）会计师受官厅命令或当事人委托，办理破产清理事务。因此二种误解，乃视会计师为不祥之物。”<sup>③</sup>上海公信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奚玉书也认为，中国企业在经理时以不查帐为信任的表示，令会计事业难以顺利进行。潘序伦则进一步指出，由于会计师在执行职务时，并未像欧美各国那样能够获得政府在各种民事商事法令的明文具体规定，只能仰赖民间自由信任委托，业务当然

<sup>①</sup> 《京津会计师公会年刊》(1927年8月)，页25—27；徐永祚：《中国会计事业（在南京金陵大学经济学会讲，张守让记）》，《会计杂志》第2卷第1期(1933年7月)，页145；许家林：《中国注册会计师制度演进的四个基本阶段回顾》，《注册会计师通讯》1997年第12期，页33—35。

<sup>②</sup> 潘序伦：《我国新兴的会计职业（1940年10月20日在重庆大学商学院演讲稿）》，《立信会计月报》创刊号(1941年1月)，页44。

<sup>③</sup> 徐永祚：《中国会计事业（在南京金陵大学经济学会讲，张守让记）》，《会计杂志》第2卷第1期(1933年7月)，页148；张连起：《远远近近话方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12月号，页58中证实这种说法，他提到，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的第一人当为徐永祚，徐开始执行业务时，工商界人士多视其为不祥之物。在一次宴会上，某银行家与徐永祚多谈了几句话，隔日该银行竟发生了挤兑风潮，原因是当时的注册会计师业务多以破产清算为唯一委托事务。

难以迅速发展①。

上海会计师的业务在现实上的发展困境，在1927年国民政府掌权之后，由于政权转移的税务改革需求，出现了突破的窗口，同时也带来专业与政治的全新互动格局。

### 三、政治的介入与专业的提出：会计师入党问题的产生与解决

上海是国府倚重的财赋重地，加上该地会计师人数众多，国府在初掌政权与推展行政事务时，即希望能够得到上海会计师的帮助。据报道，1927年4月25日在上海会计师公会的午餐聚会中，已有会员提及上海市党部已派人与其接触，希望公会会员的会计师们能够加入国民党，并在席间达成决议，请其会员中仍属非国民党籍者尽速入党②。同年8月中旬，国府宁汉合流之后，财政部规划未来财政业务，为了在日后接手北洋政府各地方政府时能够充分掌握其财赋收支情况，属意让新兴的会计师来担负稽核帐目的责任；同时，为确保会计师均能为其所用，财政部在制定《会计师注册章程》及《会计师覆验章程》时，不论是对过去持有会计师执照者的覆验作业，还是对新申请案的注册作业，均明文规定执行会计师业务者必须是中国国民党党员。财政部在其呈国府的公文中提到：

会计师业务在英美早经发达，专事整理查核及清算帐目，公私称便。我国于民国八年（按：应为七年）始定有会计师暂行章程，先后领得会计师证书者约二百余人在京、

① 汪德恂：《中国会计师之沿革》，《立信会计月报》第2卷第5号（1943年3月），页5；莫玉书：《会计师事业之检讨与展望》，《立信会计月报》第2卷第5号（1943年3月），页6；潘序伦：《吾国会计师事业概况》，《财政学报》第1卷第6期（1943年9月15日），页99。徐广德：《查帐要义》（商务印书馆，1932年10月），页1：“我国商界旧习惯，非至营业已濒破产境地，或发现绝大弊端时，决勿轻于查帐。因素来商业习惯，查帐有碍经理及雇用员之体面及声誉。此就昔日商情着想，商业范围，完全凭每人信用支配，查帐有碍个人信用，言之亦觉有理。若在今日，公司事业次第成立，各项工商业发展，悉凭团体信用力为转移，无论大小事业，欲永久深得社会信仰，恐非经有声誉之公众会计师定期检验核帐目不可。”

② Xiaoqun Xu, *State and Society in Republican China: The Rise of Shanghai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1912—1937*, pp. 357-358.

津、沪三处执行业务，成绩颇佳。当兹革命军底定东南，国民政府建都南京，对于各公共机关从前积弊，认真厘剔，稽核帐目，实为入手办法，会计师之工作，尤属需要而显著。本部组织法有专掌管会计师注册之特权，诚以本部于财政上整理查核及其它会计事务，责有专司，与会计师之业务具有密切之关系。兹是则会计师之人才，不得不从速征集，以应时势之要求。<sup>①</sup>

国府随即批准了财政部的会计师相关章程，并在 1927 年 8 月 22 日迅速公布实施。

上海会计师在面对国府以入党为手段所推动的吸纳活动时，通过陈述学术理论以及当时上海其他专门职业人士并未硬性规定入党事实，说服国府当局收回成命。关于此段交涉历程，不论徐小群或郭道扬的陈述均极为简单。徐小群提到，1927 年 8 月 22 日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师注册章程，明文规定会计师必须是国民党员，此举反映了会计师入党并不踊跃的现实状况。嗣后，公会经历改组及向财政部重新登记的程序，至 1930 年 1 月，由工商部颁布的修正会计师条例，取消会计师资格必须是国民党党员的规定<sup>②</sup>。郭道扬则叙述，国府此举“引起会计学界知识分子的强烈不满，1928 年 1 月，财政部根据上海会计师公会推举徐永祚所提的会计师法规草案，重新颁布会计师注册章程。1929 年，国府改由工商部主管会计师事务，当年重新颁布会计师章程 36 条，废止财政部原颁章程。尤其是在社会舆论压力之下，废除了原章程中有关所谓‘党籍’一条，从而，在确立会计师地位的独立性方面迈进了一步”<sup>③</sup>。从徐郭二氏的叙述看来，国府是在工商部主管会计师事务时，才改变其采行入党控制的做法。但是，现存盘案则明白记载，上海会计师公会在 9 月 27 日呈文财政部要求

<sup>①</sup> 财政部会计司呈稿：《呈国民政府录送会计师注册章程及会计师覆验章程请赐指令备案由》（财政部会字第 356 号，1927 年 8 月 19 拟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经济部商业司档案，档号 17-23-00-088，“上海会计师公会”。

<sup>②</sup> Xiaoqun Xu, *State and Society in Republican China : The Rise of Shanghai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1912—1937*, p. 359.

<sup>③</sup> 郭道扬：《中国会计史稿》下册，页 606—607。

修改章程中的党员条款，中国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则在 10 月 18 日讨论此案，决议“任会计师者不必以国民党党员为限”，随即修改章程，并在 10 月 22 日以布告周知，同时也行文通知会计师公会。因此，国府原先规划的会计师入党政策，在公告两个月之后即宣告放弃<sup>①</sup>。

会计师是现代中国新兴的专业职业，他们极希望国家能够重视其专业能力。1925 年 3 月 15 日上海中国民国会计师公会宣布成立时的各项宣言文件，即已显示出他们自觉是和律师或是医师一样的专业人士范畴。再从段祺瑞约孙中山北上共商国是期间，会计师公会因孙中山主张召开由全国各阶级成员所组成的国民会议，即发电报给北京政府，提出“会计师对国家经济事务极为熟悉，理应给予正式的位置，俾以贡献意见”的做法看来，证明会计师也希望通过政治活动来提升其社会地位及影响力<sup>②</sup>。

北伐期间，上海会计师公会对政局的变化相当敏感，当国民政府掌权已是大势所趋，公会成员与国民党密切接触是很自然的事。而在得知国府寄望他们担负未来政府部门稽核帐目业务时，他们极为兴奋，认为这是发展的绝佳机会。于是，几乎与财政部制定会计师章程的同时，1927 年 8 月 20 日，公会呈文财政部，请求国府在制定相关法规时给予特殊权利，俾以推广业务：

我国会计师制度近年来日渐发展，注册者全国已达二百数十人，且大半在江浙诸省，惟因致用之方，法律既少明定，社会又鲜惯例，以致会计师对社会之功效不显，而其业务遂受影响。节经前公会法规研究委员会童诗闻提议，拟请规定会计师致用事项三条，由法规研究委员会讨论可决，

<sup>①</sup> 上海会计师公会筹备改组委员会呈财政部：《呈为请求修改会计师注册章程以利施行由》（收字第 4223 号，1927 年 9 月 29 日）、财政部批稿（会字第 15 号，1927 年 10 月 2 日）、中国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函财政部（1927 年 10 月 18 日）、财政部布告（布字第 14 号，1927 年 10 月 22 日）、财政部令上海会计师公会改组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令字第 135 号，1927 年 10 月 22 日），以上文件，均见经济部商业司档案，档号 17-23-00-088，“上海会计师公会”。

<sup>②</sup> Xiaoqun Xu, *State and Society in Republican China: The Rise of Shanghai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1912—1937*, pp. 341, 349-350.

正拟呈请当局间，适值我国民革命军旗帜所指，百务维新，查原提议各节，洵属当今急务，于经济社会及会计师制度两有裨益，即与司法行政亦增便利。伏以钧部本革命之精神，期会计于统一。盖欲实施主义，必须先有良法，而会计师尤民生主义经济社会需要最亟者也。<sup>①</sup>

随文附呈的“会计师致用事项”包括：

一、拟请钧部会同司法部，通令：凡中国人自办及中外合办之股份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及两合公司，每期决算帐目，非经本部注册之会计师查核证明者，不能对抗第三者。

二、拟请钧部会同司法部，通令：凡民商事中，用以证明其权利义务及征税计算之帐目，非经本部注册之会计师查核证明者，不能对抗第三者。

三、拟请钧部会同司法部，通令：凡诉讼非诉讼中经济行为，或帐目纠葛财产价值会计原理之鉴定人公断人，必须以会计师充任之，否则其鉴定公断为无效。<sup>②</sup>

从上述呈文及“会计师致用事项”的内容可知，会计师公会在政权转移之际，运用将其利益发展与国家前途联系在一起的诉求，希冀得到国府的鼎力支持。国府一旦同意其提出的“致用事项”，即便只有通过其中一项条款，均会对其业务产生强大的助力。同时，由于此时会计师的主要业务是对破产厂商的财务进行清查作业，在执行业务时经常与律师发生冲突，为了争取在法庭上能够与律师平起平坐的地位，会计师业者也汲汲于取得这些执行业务的正式法律规定<sup>③</sup>。

<sup>①</sup> 《上海会计师公会筹备改组委员会呈为拟请会计致用事项，另册缮具条陈，请核准通令转咨施行由，附条陈一件》（财政部会字第381号，1927年8月25日），经济部商业司档案，档号17-23-00-088，“上海会计师公会”。

<sup>②</sup> 《会计师致用事项》，经济部商业司档案，档号17-23-00-088，“上海会计师公会”。

<sup>③</sup> 以发生在1929年9月份的上海苏州花园饭店清算案为例，当时代表一部分股东的伍澄宇律师以“会计师执行职务并无法律规定有强制法规，对于利害关系人之不信任不许反对”为由，否定另一方代表上海会计师公会会员袁心存会计师拥有保管帐簿及进行查帐的权利。见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会计师公会档案，档号S447-2-181，《关于会计师职责、范围业务主权等问题呈财政、农商部的文，及与社会局、各会员等的来往文书》。

正因为在此期间会计师公会期望国府给予其相当的地位，在面对国府颁布章程将其视为党职官员的做法，虽然因为有损其一直标榜的专业及公正的形象而立即引发反对的声浪，但公会在进行交涉时，则很小心地避免正面抗争，而采取理性说服的方式。在 9 月 27 日的呈文中，上海会计师公会说明会计师不必入党的理由，主要是：

会计师执业之性质属于技术一类，与工程师、医师、建筑师相同，而与律师尤为类似，似执行此类业务之人入党与否，似无关系。现在充任律师并不以国民党员为限，何必对于会计师独加限制？且依照国民党国民政府法令，止有各级党部及政治训练部人员必须以党员充任，其它各级行政官吏亦均不限于国民党党员，推而至于各级学校教授教员一例如此，则会计师似可免去入党之限制。至于行使职务之时，无论何人不能有违反党纲党义之行为，则在以党治国之际，不论会计师应如此，即官吏、教员、律师以及一般国民，亦莫不应如此，固不待以党员资格为限制，而其公私行为始能无背于党纲党义也。①

财政部收到这份呈文后，于 10 月 2 日回复公会须“呈请中央党部核示”。财政部在同日呈送中央党部的文稿中提到，其制定章程时列此“党员条款”的立意，是“原期本党纲党义施行职务”。会计师公会在探知财政部的看法之后，在 10 月 12 日由潘序伦呈送其撰写的一份长文，说服国府收回成命②。

潘序伦在呈文中分析，国府的这项规定，可以作出两种不同的解释：一是“凡充任会计师者，止以党员为限”，二是“凡充任会计师者必须入党”。如果依照第一种解释，则不免引起误会，以为会计师为党员专

① 上海会计师公会筹备改组委员会呈财政部：《呈为请求修改会计师注册章程以利施行由》（收字第 4223 号，1927 年 9 月 29 日），经济部商业司档案，档号 17-23-00-088，“上海会计师公会”。

② 当时潘序伦担任上海会计师公会筹备改组委员会的临时书记委员，1927 年 8 月 20 日呈送财政部的《会计师致用事项》呈文即由其具名发文。潘序伦在 10 月 12 日的呈文，与公会在 9 月 27 日呈文的主要论点相同，只是加以补充与阐释。在此可以推断，公会的主张应即源于潘氏之手。

利职业。然而，会计师为一种专门学术的职业，性质与律师、医师、教师、工程师、建筑师等相类似。在孙中山的以党治国政策之中，是以党员导引群众，而不是党员占尽群众职业，故与党政无直接关系的事业不必尽以党员充任。而且，依照现行党章政令，只规定各级党部及政治训练部人员，必须以党员充任，至于其他各级行政官吏，且不限于党员，例如律师、医师、教师、工程师、建筑师等业，均必须无加入党籍的规定。会计师职业，与党政之关系，远不如行政官吏、学校教师及律师之密切，若以法规加以入党籍限制，离以党治国遗意过远，未能适用。如果依照第二种解释，以为充任会计师者必须入党，作为普及党化的方略，求党员人数增加，不免有强人入党之嫌。被勉强而入党者，并无坚强热烈的信仰，即使加入，此种貌合神离的党员难免精神涣散，与中央党部严格选择党员的立意正好违背。同时，在党治之下，任何人都不准有违反党纲党义的行为，不仅会计师如此，行政官吏及学校教师，至于律师、医师、工程师以及一般国民也应如此，这并不须以党员资格为限制。最重要的是，会计师与律师、医师、工程师、建筑师等，同为专门学术的职业，此种职业之所以受人尊敬者，理由是执行此种业务之人，能尽其毕生之光阴，聚精会神研究本业学术，为人类造福。此种从事学术上职业之人，除了一部分律师外，鲜少加入任何政治活动，以免荒废本业。因此，一般专门学术职业者，不必以党员为限，亦不必奖励其入党<sup>①</sup>。

潘序伦的呈文详列学理与事实环境，让国府相信，会计师即使不入党也必定遵奉党纲党义、效忠政府，并且以国府实施训政的根源——孙中山的党治理念——作为其立论基础，当局无法批驳自身

<sup>①</sup> 国民政府财政部批会计师潘序伦呈：《呈为请求将新颁会计师注册章程会计师资格限于国民党党员一案删除等情，既据分呈中央党部，仰候核示遵行由》（会字第 61 号，1927 年 10 月 14 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经济部商业司档案，档号 17-23-00-088，“上海会计师公会”。潘序伦在呈文之后，曾经广为刊布理念，例如，国立暨南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会编辑出版的《会计学报》创刊号（1928 年 5 月），即收录由他署名的《会计师资格应否限于党员问题》全文，而该刊的《编者附识》则说明：“自国府成立，财部颁布会计师注册章程，其中资格一项，本规定限于国民党员。上海会计师公会，认为会计师为专门职业，不能以国民党员为范围，呈为修改章程；呈上后，延未批准，故潘会计师再行单独上二次呈文，嗣经国民财部于三月间，将该项资格限制，明令取消矣。按潘会计师原呈，对会计师不能限于国民党员一项，申论颇为周详，兹转入本刊，俾读者之未读潘会计原呈者，有所问津焉。”

的最高权威,于是不再坚持这项入党条款。事实上,国府在掌权以来,试图以入党方式来吸纳社会精英分子的做法,上海会计师公会的经验并不是个特例<sup>①</sup>。从此次围绕着入党问题的往返公文可以观察到,上海会计师在与国府的初步接触过程中,一方面,他们对新政府有相当大的期许,尤其是希望通过政治力量而得到相应的法定权力,藉以保障及拓展其业务范畴;另一方面,他们以自身的专业地位及尊严为荣,认为其专业能力能够提供新政府未来施政所需,但是,他们绝不希望因为必须加入党籍而被社会判定丧失独立自主的专业地位,故不惮其烦地强调专门学术的重要性,其立论最后也为国府当局所接受。在这次的接触经验之后,会计师公会继续注意对其业务发展能够提供助益的各项决策,而在国府随即进行的裁撤厘金的税务改革运动中,找到其发挥影响力契机。

#### 四、上海会计师在国民政府开征营业税期间的活动

上海会计师公会在与国府的初步接触之后,认为须加强取得政府的支持,首先需取得具有专业的执业法源依据。为此,公会设立会计名词讨论会、法规研究会及业务研究会等,刊布会计学术论文,并推举徐永祚拟订会计师法规草案,在国府修订会计师法规时提供其参考。1928年,国民政府财政部即根据徐永祚所拟草案,颁布会计师注册章程,同时颁布会计师覆验章程,覆验北洋政府时期由农商部所发给之会计师证书<sup>②</sup>。

在北伐即将告成之际,国府从1928年6月20日至7月1日连

<sup>①</sup> 关于国民政府在初掌政权时尝试以入党作为吸纳上海专门职业者的做法,徐小群在讨论上海律师的专业责任与政治联盟关系时,描述在1929年春天时,律师公会召开第一次会员大会,有人提議会员研读党义和入党参与国民革命,不过在表决时,此提案并没有通过。由是观之,国民政府虽在法规上未规范执业律师要入党,却也采取了和会计师公会相似的办法,派人与律师公会成员接触,希望由公会内部自发提出入党的请求。参见 Xiaoqun Xu, *Chinese Professionals and the Republican State: The Rise of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in Shanghai, 1912—1937*, p. 260.

<sup>②</sup> 徐永祚:《中国会计师事业(在南京金陵大学经济学会讲,张守让记)》,《会计杂志》第2卷第1期(1933年7月),页145—146。

续召开全国经济会议及全国财政会议，规划未来主政的财政方针。两次会议中的主要焦点，是如何裁撤妨碍中国本土工商业发展的厘金制度。由于国府在裁厘之后，将立即面临税源短缺的困境，如何获取充足税源以应时需，成为即刻面对的当务之急。为此，国府提倡源自于西方直接税理念的营业税，推动税制改革。在抗日战争爆发之前，上海会计师一直对国府推动的税务改革表示赞同的立场，并且提供其学理依据，帮助国府推动此项税制改革。这是因为，国府开办的新税营业税，在开征时需要对个人或是工商业界的会计帐册进行详实稽核工作，这将对推展会计师业务产生巨大的直接推动作用，会计师对此当然乐观其成。

国府进行裁撤厘金与举办新税的活动，由于地方军政大员的抵制，一直要到 1930 年 9 月间的中原大战结束之后，地方实力派势力大为削弱，才算取得了实施的环境。在 1930 年 9 月至 1931 年 4 月间，上海会计师配合国府裁撤厘金改办实施营业税的政策，首先于国府制定营业税章时争取其在税法上的地位，要求国府落实在 1928 年 7 月召开裁厘金会议时通过的营业税大纲，其中规定各省在开征营业税时必须设立营业税评议委员会，其委员包括征收官吏、商会代表及指定会计师在内。嗣后，由于国府只颁布营业税的征收原则，授权由各地方政府制定当地的营业税征收大纲，会计师随即襄助各地处理营业税条例的制订作业，顺利取得其在税法上的正式地位。

在此次营业税法规的制订过程中，上海会计师为推展其理念，最直接的手段是向国府进行请愿活动。1930 年 9 月初，会计师公会即派代表俞希稷、徐广德二人至南京请愿，希望财政部在制订营业税章程时，明文规定各地营业税评议委员会对于经过会计师提出证明的工商业帐册，在审查程序时给予相当的认可。财政部接受请愿之后，随即批示“俟本部正式拟订此项章程时再行酌办”<sup>①</sup>。会计师公会对这种官样文章的批示当然并不满意，但也了解裁厘之举涉及地方的财源问题，国府必须取得地方的合作方能顺利推动。1930 年 12 月

<sup>①</sup> 《民国十九年九月六日第四次执监联席会议纪事》，《上海会计师公会会刊》第 5 期（1930 年 9 月），公牍 20。财政部的批示为赋字第 10833 号。

15日，国府发出裁厘通电，正式宣布自次年元旦起裁撤厘金，准许各地开办营业税以抵补因为裁厘所造成的税源损失。由于营业税成为地方税源，国府授权各地根据当地的工商实况来制定其营业税法规<sup>①</sup>。会计师公会认为，除仍应持续进行对国府的请愿活动之外，亦须加强与各地方政府的关系，于是分别派遣会员至各省展开接洽的活动。在此活动期间，若地方政府在筹议营业税法规时，聘请当地会计师代为擘划，公会成员则运用私人情谊，请托其在制定法规时，加入会计师负责稽查与证明的相关文字，俾以推展业务。其中著例，可举1930年年底，潘序伦受公会之命赴浙江接洽在营业税条文内加入会计师证明一事，当他得知江苏省及浙江省政府均邀请同是会计师的魏颂唐来负责法规时，立即以私人函件请魏帮忙。

从潘序伦的函件中，首先指出“会计师事业之发达，与此次营业税之推行，关系至为密切”，以及稍后所言若得到法规上的明文地位，则“各商将群起聘任会计师，会计师事业之发达可以预卜，断不致如现在之空间”的说辞看来，上海会计师显然认为在国府掌政后3年来，此一专门行业的发展情况，并不如当初想象般的乐观<sup>②</sup>。例如，公会在1927年8月间呈送的“会计师致用事项”，一直未蒙国府采纳。不过，换个角度来看，就算是国府有意提携会计师业务，果真如其所愿地通过其要求，事实上也有执行的困难，因为以现有的会计师人数根本无法承担这些业务。即使是到了1933年间，上海会计师呈文实业部，请求其转行各省市政府饬令各公司于每年决算时依法造具各项营业簿册，并应在呈部查核之前，先经会计师稽核证明，否则

510

<sup>①</sup> 在抗战之前，国府实施的营业税制度，只要求地方政府在筹办前将章程送交财政部审议，在实施期间若有调整税率等措施须呈送备案，并在征收之后报告其收支状况。参见林美莉：《西洋税制在近代中国的发展》（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88），2005年4月），页172—73。

<sup>②</sup> 以潘序伦主持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例，据1936年时核计，潘氏主持的事务所在过去十年来承办的业务量为4600余件，其个人收入在1936年时可达十数万元。潘氏的事务所在上海的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另外三家为：徐永祚会计师事务所、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及正则会计师事务所）中业务颇佳，人言其“几乎垄断全国之会计师业务”，然平均每日不到2件会计业务，其他事务所的状况可想而知。参见郑仁佳：《中国现代会计拓荒者潘序伦》，《传记文学》第51卷第5期（台北，1987年11月），页97。

其帐册无效。实业部回复，先前工商部在制订公司法时，曾通令各公司加聘会计师以稽核证明，但无法强制其必须聘请，其主要原因是各地“公司所在地无会计师执业者尚居多数，既难全国一致，亦自未便强制”。国府当局指出，会计师半集于通商大埠，并非全国各地均能找到执业者，故即使通过法规亦形同具文<sup>①</sup>。上海会计师公会的成员对于国府的现实考虑也心知肚明，从潘序伦在这次关于营业税法规事务而致函给公会时提到，他认为“此事形诸公事，不若出诸私人接洽较易措辞”，可以推知，潘依据与国府的数度交手经验，判断国府必定会以既定的模式来因应，因此，公开的请愿活动与公文往返固然仍须伺机进行，通过台面下的私谊推动，更是一条可行的快捷方式<sup>②</sup>。

上海会计师公会除以公开与私下活动投入营业税修法作业，更与其他城市的会计师公会串联，在当地同步推动，并配合 1931 年初国府召集国民会议的时机，以职业团体的名义推派代表与会，促使国府注意其诉求。随后，财政部于 1931 年 1 月 28 日通过各省征收营业税大纲及补充办法，并于征收营业税大纲第五条规定，“各省征收营业税时，应设立营业税评议委员会，其委员以征收官吏、商会代表及指定之会计师充任之”，会计师的愿望得到正式的采纳<sup>③</sup>。

- 
- ① 上海市社会局令上海市会计师公会：《为前请通令各公司每届结帐由会计师查核证明一案，奉部令未便照准，准仰知照由》（社字第 9878 号训令，1933 年 4 月 14 日），上海市会计师公会档案，档号 S447-2-180，《关于会计师职责、业务主权等问题呈财政、农商部的文及与社会局、各会员等的来往文书》。
- ② 《潘序伦致上海会计师公会函》（1930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市会计师公会档案，档号 S447-2-187，《关于请在营业税章程内规定得由会计师证明字样及指定会计师充入营业税评议委员会会员及各省市县商会认办营业税问题向财政部请愿的呈文、批复，及与平津会计师公会、本会会员等的来往文书》。
- ③ 与其他省市会计师公会的合作事实，例如 1931 年 1 月间，福建省会计师严燮以其省内“营业税正在筹备，本会应否援案请愿，如须陈述说之处，自当毅力为之”。见《严会员燮以闽省营业税章程正在厘订应否援案请愿函》（1931 年 1 月 27 日），《上海会计师公会会刊》第 10 期（1931 年 3 月），公牍 3。参加国民会议事，见《平津会计师公会请掣衔呈部参加国民会议第七号函》（1931 年 1 月 12 日）：“国民政府将召集国民会议，凡职业团体均得推举代表，列席会议，律师公会业已加入，本公司亦为职业团体之一，理宜参加，敝会拟请贵会掣衔呈部请准加入。”载于《上海会计师公会会刊》第 9 期（1931 年 2 月），公牍 3。

财政部在呈送国民政府及发给上海会计师公会的电文中，提及国府已明令在1931年元旦“督饬各机关裁撤厘金及类似厘金之一切税捐”，根据裁厘委员会会议议决“各省征收营业税应俟厘金裁撤完竣后实行”的规定，各省随即展开筹办营业税的行动，于是国府以制订各省征收营业税大纲及补充办法，作为其规范原则。各地方政府在实施时，在省的部分，因“各省营业状况随地而异，故在举办营业税时，应在大纲及补充办法所定范围内，参酌本省情形，拟订施行细则，报部审核，务使事实与税制得相适合”。而直隶行政院各大城市，则应顾及其与邻近省份的利益，故“应与各省市政府会商办法，呈请行政院核定”<sup>①</sup>。也就是说，国府维持原来以营业税为地方税源的架构，只颁布一个大原则，即授权各地因地制宜自订法规。各省市政府立法完竣后，设置营业税评议委员会。财政部对于各地是否应由会计师充任的评议委员，则规定“其指定手续，在省市营业税评议委员会，得由该省财政厅及市财政局，在县营业税评议委员会，则由财政厅或所在地之主管机关指定”，仍然秉持授权给地方拥有自主权限的原则<sup>②</sup>。

512

在各地的营业税开征过程中，会计师很快发现其所争取到的法定权利，在现实的执行层面上受到相当大的限制。首先是营业税的施行对象中有所谓的“排除条款”，即部分商家依法免纳营业税，自然也毋需会计师的评议作业。这些免纳营业税的规定包括：（一）银行暨特种公司免纳营业税。（二）凡工厂或公司已纳统税或特种消费税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厂或公司征收营业税，但推销贩卖之商行店铺应仍征营业税。（三）凡专营盐业已由中央征收盐税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征收营业税，但贩卖杂品之商店兼营零盐者，应仍征营业税。（四）

<sup>①</sup> 《财政部致上海会计师公会电文》（快邮代电第5538号，1931年1月28日）、《财政部呈行政院文》（无文号），均见上海市会计师公会档案，档号S447-2-187，《关于请在营业税章程内规定得由会计师证明字样及指定会计师充任营业税评议委员会会员及各省市县商会认办营业税问题向财政部请愿的呈文、批复，及与平津会计师公会、本会会员等的来往文书》。

<sup>②</sup> 《财政部致上海会计师公会电文》（1931年3月19日），《上海会计师公会会刊》第11期（1931年4月），页公牍4。

凡专营烟酒已由中央征收烟酒牌照费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征收营业税，但贩卖物品之商店兼售烟酒者应仍征营业税。（五）凡交易所由中央征收交易所税，各省不得征收营业税<sup>①</sup>。上述公司或厂家，均是营运收入较丰的对象，却被排除在征收对象之外，致使会计师的稽查业务大受影响。

然而，真正对会计师在营业税施行事务的作用产生强大威胁者，是各地方商会的包税活动。各地商会在当地营业税法规刊布之后，为保障其利益，不愿意让由官吏或会计师组成的评议委员会就其营运状况查核收支帐目，以决定其应纳税额，于是采取行之久远的包税制度，与地方政府商定认缴办法，由商会负责呈交当地政府规定的营业税额，如此一来，会计师立即丧失其存在的作用。1931年1月间，营业税甫开办不久，浙江省政府同意由商会认缴此税，并制订“浙江省商人同业公会认办营业税办法”的9项条款。在浙江省通过的办法第4项，规定商会应预缴2个月税额的押款，其第8项则规定应收的分配成数（五成解库、三成作同业公积金、二成给奖经办人）。上海会计师公会在同年4月初得知此一消息之后，立即呈文财政部，以财政部已有“营业税应由纳税人向主管机关直接缴纳，不得由他人承揽包办”的规定，要求政府制止商会对营业税的包税活动。在这份呈文中，会计师公会除指出税收“应涓滴归公，何得明加朋分”，而包税制无法避免经手人克扣中饱的弊端之外，更以“浙江省商人同业公会认办营业税办法”第2项的“营业估计数及应纳税额由商会证明”规定，指出“商会系商人团体，居第二者之地位，如无第三者从中证明，即有嫌疑亦难分辨”，已经违反利益者应回避的法律原则，且与财政部先前通过的“证明事项应由会计师负责”的原则不符，强烈要求政府应确实执行法

<sup>①</sup> 《财政部致南京上海广州天津北平汉口各总商会、上海全国商会联合会、上海广州天津会计师公会、各省总商会电文》（快邮代电赋字5919号，1931年3月23日），上海市会计师公会档案，档号S447-2-187，《关于请在营业税章程内规定得由会计师证明字样及指定会计师充任营业税评议委员会会员及各省市县商会认办营业税问题向财政部请愿的呈文、批复，及与平津会计师公会、本会会员等的来往文书》。

规,杜绝商会的包税企图<sup>①</sup>。会计师公会的主张固然具有法理的依据,不过,嗣后仍然不断出现像“江苏各县商会集议,拟将营业税收归各省市县商会认办”的传闻和报道,各地方政府在征收营业税的过程中,也屡见采取“征捐招商”方式,甚至将此税视为一种“捐献”,规定认缴数目,命令商人缴足定额<sup>②</sup>。由此看来,会计师公会在营业税法规上所争取到的地位,不过徒具空文,并无太多的实质作用。

营业税属于地方税税目,必须取得当地商会团体的合作才能顺利获取税收,会计师对于各地方政府在执行此税过程中漠视其法定权限的做法,在几经抗议表明立场之后,也只能接受事实。然而,在这次争取营业税法规地位的活动中,会计师也不能说是全无所获,国府既已在中央法规中赋予会计师在征税程序中拥有查核帐目的权限,他们热切期待能在这一条件中获得施展长才的空间。于是,上海会计师公会呈请实业部,呼吁进行全国统一的新式会计制度的活动,通过徐永祚提出改良簿记方案,在五洲大药房、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中华书局、大东书局、世界书局、上海内地自来水公司、闸北水电公司等五十多家企业试行改革。这项对工商业界的会计帐册改良活动,为国府建立税籍的企图提供了基础条件,也使中国会计事业迈向更进一步的发展<sup>③</sup>。

随着国府在1931年顺利开办营业税的激励,上海会计师认为,凡欧美各国银行公司,甚至公私机关,其会计帐册,必须经会计师检查证明后,始为人所信从,否则即为社会所怀疑。因为获得有专门技

<sup>①</sup> 浙江省的《同业公会认办营业税章程》,见陈震异:《修正营业税法管见(下)》,《银行周报》卷15期12(1931年4月7日),页23—24。上海会计师公会呈财政部:《为呈请财政部令饬各省市主管机关转饬各县商会不得越权呈请承办营业税由》(1931年4月8日),上海会计师公会的交涉呈文内容,均见上海市会计师公会档案,档号S447-2-187,《关于请在营业税章程内规定得由会计师证明字样及指定会计师充任营业税评议委员会会员及各省市县商会认办营业税问题向财政部请愿的呈文、批复,及与平津会计师公会、本会会员等的来往文书》。

<sup>②</sup> 林美莉:《西洋税制在近代中国的发展》(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88),2005年4月),页158。

<sup>③</sup> 张忠民:《20世纪30年代上海企业的科学管理》,《上海经济研究》2003年第6期,页77—78。

能之会计师出而检查证明，以示其帐册无误，而信用遂得而巩固。信用既固，则事业易于发展，会计师必将成为经济界的权威。中国会计师的活动因实业未能发展而成绩有限，日后若实业发达，则会计业务将供不应求。凡帐册之是否可信，皆以会计师之一言为轻重，而银行及公司等所公布之贷借对照表，亦必须有会计师署名，否则即不值一顾。因此，上海会计师十分乐观地预言，在十年之间，将出现遍地需用会计师的状况<sup>①</sup>。

在国民政府的南京时期，上海会计师通过参与国府开办营业税的活动，和政府保持正面而密切的沟通与互动关系，顺利取得税制上的法定地位，为会计从业界缔造一个推动业务的良好环境。也可以说，近代中国会计事业的发展，事实上是伴随与配合国府推动税务改革而出现的，上海会计师则在这段历程中，找到发挥的舞台。

## 五、结语

本文通过叙述上海会计师公会在国府掌权初期五年之间的互动情形，观察国府在初掌政权之时如何取得民间的协力，同时也看到这些财政专业人士运用税制改革的契机趁势扩展其影响力的尝试。作为新兴的专业族群之一的会计师，当引进中国之后，其发展与成长，尤其是在政治力量主导一切的民国时期，与其说它是配合着现代工商业的自然成长趋势，毋宁说是与政府决策之间的关系更为密切。

上海会计师公会在与国民政府初步接触之后，一方面冀望政治力量的支持能够使其获取保障业务的权力，另一方面也强调其专业地位的重要性，以其专业能力提供新政府施政所需。国府的税政改革活动，正是会计师拓展业务的绝佳舞台。当国府提倡裁撤厘金代之以营业税的改革活动时，会计师立即表示赞同立场，并且提供学理依据作为协助，而其得到的回报是顺利取得国府给予其在税制上的法定地位，为会计从业界缔造推动业务的良好环境。在此意义下，民

<sup>①</sup> 吴之屏、朱凤翥编：《律师会计师办案法式大全》（上海法政学社，1933年12月）会计师部，页3—5。

国时期会计事业的发展，事实上与国民政府的税政改革活动之间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关联性。随后，当会计事业开始广泛成长，也就成为投入改良中国工商经营体制，创造知识经济的重要来源。

（林美莉：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中国:经济与社会研究 / 朱荫贵 戴鞍钢主编 .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 6

(中国经济与社会变迁研究系列)

ISBN 7-309-04999-3

I. 近… II. ①朱… ②戴… III. ①经济发展—研究—中国—近代  
②社会发展—研究—中国—近代

IV. ①F124 ②D6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5864 号

## 近代中国:经济与社会研究

朱荫贵 戴鞍钢 主编

---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18853(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

责任编辑 史立丽

总编辑 高若海

出品人 贺圣遂

---

印 刷 句容市排印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23.125

字 数 665 千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3 100

---

书 号 ISBN 7 - 309 - 04999 - 3 / K · 186

定 价 38.00 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